2019年益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

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优化现有的联合审批和联合验收流程和网上办理工作，并上线运行 | 原牵头部门按分工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| 2019年4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2 | 简化益阳政务服务网上认证方式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2019年4月份前，并持续推进 |
| 3 | 进一步完善网上缴费功能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，市财政局配合 | 市本级平台上缴费功能完善在2019年4月份前；省平台上缴费功能完善：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 | 优化完善市一体化平台申请材料共享库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主体工作2019年4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5 |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至市直部门，区县（市）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电子政务外网承建商和各区县（市）分头负责 | 2019年5月底前 |
| 6 | 完善市一体化平台物流功能，实现双向专递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主要工作2019年5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7 | 优化已配置的云平台设备，并按需增设必备的办公设备。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承建商负责 | 2019年5月底前 |
| 8 | 完善市一体化平台个人空间功能，实现电子文书、电子证照等推送接收共享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6月份前 |
| 9 | 优化实体大厅政务服务网络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wifi稳定性，配置必要保障设施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承建商负责 | 2019年6月底前 |
| 10 | 梳理高频事项一次办、网上办目录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6月份前 |
| 11 | 推进不动产、人社和公积金应用一窗办公系统受理业务，单点登陆，全流程交换，资料共享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公积金中心负责 | 2019年6月底前 |
| 12 | 编制并实施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政务服务套餐清单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6月底前公布第一批目录清单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13 | 园区区域评估制度和应用 |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区县（市）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| 2019年7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14 | 优化完善综合服务和主题服务窗口运行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各主题服务牵头单位按分工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主要工作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15 | 实现12345热线与一体化平台的整合，由12345统一负责平台咨询、投诉 | 市长热线办牵头，市直部门负责 | 2019年7月底前 |
| 16 | 完善市平台就近能办、市域通办的功能，并试行“就近能办”“市域通办”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7月份底完成，8月份试行，持续推进 |
| 17 | 推进便民小程序建设和完善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提供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主要工作2019年8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18 | 归集、关联与企业和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目录清单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第一批目录：2019年9月份前，并持续推进 |
| 19 | 优化完善全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主要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20 | 全面提升自助服务区办事功能，部门已配置的自助设备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功能完善，增设企业登记自助服务终端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不动产中心、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，并持续动态完善 |
| 21 | 建立全程网办的机制，逐步深化网上办理深度，稳步提升三级、四级网办深度事项比例，形成通办目录。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22 | 进一步完善市、县市（区）、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，扩充进入平台和中心的事项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23 | 市一体化平台向基层延伸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区县（市）负责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24 | 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优化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各窗口的布局 | 市本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市直部门“三定”方案批复时间后 |
| 25 | 省、市平台事项库数据同源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数据完备准确度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技术工作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根据省平台数据下发频率实时完成 |
| 26 | 持续完善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要素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根据需要持续推进 |
| 27 | 梳理人社、公积金、交警三个分厅事项，制定进入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方案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市本级根据市民中心建设进度统筹推进 |
| 28 | 探索向基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优化调整赋权目录清单 | 市本级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实际开展 |
| 29 |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服务流程融合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持续推进 |
| 30 | “网上申办+快递送达”实现“零跑腿”，“现场申办+快递送达”实现一次办成落地工作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持续推进 |
| 31 | 完善政务服务后台知识库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部门负责 | 持续推进 |
| 32 | 进一步完善“四办”事项及实施清单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持续推进 |
| 33 | 推进电子印章全面应用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持续推进 |
| 34 | 开展常态化宣传，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宣传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持续推进 |
| 35 | 引导相关办事群众、企业通过益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、移动APP进行用户申办业务，切实提高网办业务量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| 持续推进 |
| 36 | 开展帮代办队伍在内的工作人员培训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| 持续推进 |
| 37 | 在省一体化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38 | 优化完善政务服务门户网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门户网承建商负责 | 跟踪省政务服务门户标准规范同步完善 |
| 39 |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完善启用电子监察系统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研发公司负责 | 按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0 | 优化完善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完善与省平台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的对接和实时交换。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承建公司负责 | 跟踪省标准规范同步完善，并按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1 | 实现与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的互认共享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系统承建公司负责 | 按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2 | 按照省级统筹、市县负责的方式，进一步清理规范同一事项在市县乡村名称不一、类型不一、编码不一、材料不一等突出问题，确保同层级政府同一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名称、类型、依据、编码基本一致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基本一致。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3 | 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费用等举措。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4 | 完善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标准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5 | 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6 | 完善1+X制度体系，完善配套制度 | 市本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分工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加 | 跟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配套制度的完善进程同步完善 |
| 47 |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跟踪国家标准进程同步完善，并持续推进 |
| 48 | 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49 | 推动“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”向“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”的拓展 |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50 | 开展产权登记专项整治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，各区县（市）参照 | 按照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 |
| 51 | 对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进行督查 |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| 根据实际适时开展 |
| 52 | 对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实行月度绩效考核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| 按月 |
| 53 | 各部门业务系统业务办件归集入平台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，系统承建公司配合。 | 按月 |